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邱建军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5 号

邱建军：

你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赫达）的副总经理。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山东赫达披露《关于副总经理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显示，你的父亲邱永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买入赫达转债 7,467 张，交易金额 74.67 万元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卖出赫达转债 7,467 张，交易金额 100.80 万元。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山东赫达副总经理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买卖可转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山东赫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8月4日